主旨：臺南市體育處所屬場館－安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開放認養公告

說明：

1. 依據臺南市體育處所屬運動場館認養要點辦理。
2. 認養標的：臺南市體育處所屬運動場館－安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
3. 認養期間預計為111年6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4日止。
4. 辦理方式：於公告期間內（公告日之次日起算14天）提送書面認養計畫書及辦理簡報詢答方式辦理評選作業。相關認養事宜請參照臺南市體育處所屬運動場館認養要點辦理，以下重點摘要相關認養規範：
5. 認養場地須開放提供一般民眾使用，不得限定使用對象及有收費營利之行為。
6. 認養場地之水電費及維護管理費用，由認養單位自行負擔（水電費用依實際使用度數計費）。
7. 認養單位需負責認養場地及其場地外圍二公尺內環境之清潔。
8. 認養計畫書：詳參後附之【認養計畫書範本】
9. 製作內容建議如下：
10. 認養單位基本資料：
11. 認養單位現況
12. 認養單位組織編制及分工（如：委員會名冊）
13. 認養單位財務報表
14. 認養規劃：
15. 認養場地
16. 認養單位
17. 認養目的
18. 撰寫認養場地使用須知
19. 對認養場地現況之認識
20. 基本認養範圍（含日常維護實施策略及場地之管理）
21. 近年認養單位營運成果報告書（含照片）
22. 認養場館預期成果及效益：認養期間預訂辦理年度活動及比賽（活動）規劃
23. 請以紙本方式製作認養計畫書6份，製作格式如下：
24. 請以A4之紙張、直式橫寫格式製作，並以電腦繕打，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
25. 請裝訂左側成冊，如有一冊以上，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
26. 認養計畫書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
27. 認養計畫書裝訂後，如有缺漏、錯誤或需補充部分，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份數與認養計畫書冊數相同，併同認養計畫書送達。
28. 簡報：詳如評選須知。
29. 機關聯絡人及電話：運動設施組辧事員徐育廷 電話：06-2157691轉分機217。

**臺南市體育處所屬場館－安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

**認養單位參與評選須知**

1. 本認養案採提送書面認養計畫書及簡報詢答方式辦理評選作業。
2. 評選日期另行通知。
3. 評選地點：臺南市體育處第2會議室（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若有更動另行通知。
4. 本認養案之評選項目及評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選項目 | 評選項目子項 | 配分 |
| 1 | 自主管理 | 1.認養單位現況2.認養規劃管理3.認養場地使用管理須知4.緊急應變措施5.與主管機關協調配合機制 | 40 |
| 2 | 預期成效 | 1.認養單位組織編制2.設備資源3.辧理年度活動及比賽規劃  | 30 |
| 3 | 場地管理（對於認養場地之整體規劃及管理維護計畫） | 1.認養區域及範圍2.環境清潔維護及公共開放時間 | 20 |
| 4 | 財務管理收支情形 | 預算明細表(含收入及支出) | 10 |
| 總 分 | 100 |

1. 認養單位簡報：
2. 簡報現場提供下列設備器具，惟不保證與投標單位設備相容或功能正常：110V電源、電源延長線、投影機、投影布幕。請認養單位自備筆記型電腦、雷射筆。
3. 認養單位應以專案負責人代表簡報為原則（評選委員得視專案負責人實際參與情形作為評分參考）；簡報之順序按本機關收訖認養計書書之順序為依據。
4. 輪由該認養單位簡報時，出席人數不得超過3人。其他單位應先行退場。
5. 輪由該認養單位簡報，而該單位未能及時進行簡報時，允許該單位之簡報順序延至末位。如延至未位仍未能及時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
6. 經順延簡報之認養單位，評選委員得給予較低之名次或分數。
7.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單位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內容提出詢問，認養單位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答復。
8. 認養單位家數未達3家時，簡報時間為15分鐘，評選委員詢問時間不限，單位答復時間以10分鐘為限；3家以上，簡報及答復時間均以10分鐘為限。
9. 簡報及答復計時於倒數3分鐘時，按鈴1聲；時間到時按鈴2聲，認養單位應立即停止簡報及答復。
10. 本案採總評分法評定最優認養單位，評定方式為：
11. 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認養單位各項目評分，交由本機關計算個別認養單位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60分者不得為認養單位。
12. 若所有認養單位平均總評分均未達60分時，則最優認養單位從缺。
13. 平均總評分在60分以上之認養單位，以分數最高者，為最優認養單位。

臺南市體育處所屬場館－安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認養案評選委員評分表

委員編號：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評選子項 | 配分 | 認養單位編號及得分 |
| 1 | 2 | 3 |
| **一、自主管理** | 1.認養單位現況2.認養規劃管理3.認養場地使用管理須知4.緊急應變措施5.與主管機關協調配合機制 | **40分** |  |  |  |
| **二、預期成果及效應** | 1.認養單位組織編制2.設備資源3.預定年度活動及比賽規劃 | **30分** |  |  |  |
| **三、場地管理：對於認養場地之整體規劃及管理維護計畫** | 1.認養區域及範圍2.環境清潔維護及公共開放時間 | **20分** |  |  |  |
| **四、財務管理收支情形** | 預算明細表(含收入及支出) | **10分** |  |  |  |
| 總評分 | **100分** |  |  |  |
| 意見理由 |  |
| 評選注意事項 | 1. 認養單位評分總分達90分以上及60分以下者，請評審委員述明理由。
2. 本表評審完成後於左下角折線彌封。
3. 評審委員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4. 未達60分者不得為認養單位。若所有認養單位平均總評分均未達60分時，則符合需要認養單位從缺並廢標。
 |

評選委員簽名

臺南市體育處所屬場館－安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認養案評選總表（適用於總評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編號 | 1 | 2 | 3 | 評選結果出席委員確認簽名 |
| 單位名稱 |  |  |  |  |
| 委員代號 | 得分加總 | 得分加總 | 得分加總 |
| A |  |  |  |
| B |  |  |  |
| C |  |  |  |
| D |  |  |  |
| E |  |  |  |
| 總評分 |  |  |  |
| 平均總評分 |  |  |  |
| 總評分是否達60分 |  |  |  |
| 優勝名次 |  |  |  |
| 委員姓名 |  |  |  |  |  |
| 委員職業 |  |  |  |  |  |
| 出席或缺席 |  |  |  |  |  |
| 委員姓名 |  |  |  |  |  |
| 委員職業 |  |  |  |  |  |
| 出席或缺席 |  |  |  |  |  |
| 其他記事 |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4.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5.本認養案評選委員會之全部組成人員、職業及出缺席情形，請填寫於前2列。6.本總表除涉及個別單位之商業機密者外，參審單位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評選日期：111年 月 日